

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撥發口罩

第 121 次領用通知

- 領用日期限於 111 年 3 月 30 日（星期三）、3 月 31 日（星期四）每日上午 9 時至下午 2 時（中午不休息）。逾時視同放棄，本局不另通知。
- 領取地點：臺北市政府 1 樓西大門綜合教室（臺北市市府路 1 號西大門入口右側）。
- 領用人員應出示具有照片之職員證及身分證（或健保卡），供發放人員核對身分。進入本府人員請配合戴口罩。
- 領用單格式不符、未完成用印或逾時未領取者，均不得領用。
- 承辦窗口：本局秘書室葉小姐（電話:02-27208889 轉 7137）。

領用單

| | |
|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|
| 領 用 日 期 | 111 年 3 月 日 |
| 領 用 機 關 (構) | |
| 領 用 人 員 職 稱 | |
| 領 用 人 員 姓 名 | |
| 領 用 人 連 絡 電 話 | |
| 領 用 數 量 | 片一般口罩(1 級) |
| | 片外科口罩(2 級) |
| | 片 N95 口罩 |
| | 合計 片口罩 |

領用機關(構)或單位(請蓋關防或機關章):